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 寶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9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3
6. 責任聲明	14
7. 推薦建議	14
8. 一般資料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9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4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8至43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即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
「配發日期」	指	因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時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本，並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述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任何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該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價格，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釐定；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的遺產代理人；
「終止理由」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i)承授人的行為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如為董事，將其免職)，不論該終止權利是否已獲行使；或(ii)承授人破產；或(iii)承授人因其品格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當中共包含五名委員，分別為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函」	指 載有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要約的文件；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其他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外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承授人(為個人)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當中共包含五名委員，分別為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目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 指 按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仲成先生

洪瑞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呂新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郵政編碼：516005)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即不超過103,038,896股股份(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即不超過206,077,793股股份(乃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是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38至43頁所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呂新榮博士乃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在內。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所有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即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三名董事。本公司認為，彼等均於知識及專業背景方面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具有建設性的貢獻及客觀觀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並確信彼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知識、獨立性及專業精神，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的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作為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自委任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並提供獨立指引。憑藉其作為專業會計師／律師的豐富經驗，彼等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策略制定及持續改進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信納，彼等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依然獨立，並應當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新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細資料。按規定披露有關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將可授出99,54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鑒於以下事實：(i)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及(ii)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擬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遵守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便能繼續透過授出購股權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或鼓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倘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則任何購股權均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績效效益。

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應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按照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不時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會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從而達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該人士於本集團的資歷、職位、專長、專業資格、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及服務年期。

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

除董事會釐定及要約函中訂明的情況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的僱員。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載有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參考以下因素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益、股份價格、股東總回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於將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會將比較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

按照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或
- (iii)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董事會認為，於上述情況下提供加速歸屬期安排的靈活性，能適當讓本公司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就追回機制而言，當發生下列事件（包括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不當行為、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承授人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及其他違法行為以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

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被聯交所制裁及／或承授人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承授人未能履行或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該特定承授人授出額外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追回及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通過實施有關追回機制，本公司將可向涉及不當行為的承授人追回已授出的股權激勵，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較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且其鼓勵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帶動股份市價上升，以使彼等能進一步獲取購股權及行使價所帶來的利益。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30,388,965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03,038,89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購股權的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為或將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載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其僅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而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完整條款。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文本將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enpao.com)各自的網站上刊載，以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展示不少於十四(14)日，且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親自出席，則閣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 —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ii)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惟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有需要時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1,030,388,96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維持於1,030,388,965股股份），則董事將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03,038,896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

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須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洪主席」）被視為於687,745,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75%。該等股份包括：(i)洪主席個人擁有的19,247,9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7%；(ii)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54,883,27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44%；及(iii)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由TinYing信託（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的受託人Vistra Trust（BV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的313,614,2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44%。在上述兩項情況下：(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30,388,965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洪主席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即687,745,521股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洪主席於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6%。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一間公司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據此，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總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的市價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22	1.14
五月	1.26	1.17
六月	1.24	1.10
七月	1.25	1.06
八月	1.38	1.10
九月	1.53	1.33
十月	1.65	1.38
十一月	1.56	1.42
十二月	1.54	1.4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55	1.49
二月	1.85	1.48
三月	2.08	1.7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9	1.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1) 朱逸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朱逸鵬先生(「朱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目前，朱先生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為企業提供併購諮詢)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審計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朱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香港上市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部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獲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經商學院的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現有合約下的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給朱先生的現有委任書，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如本公司發給朱先生的委任書所載，朱先生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96,000港元，乃按其職位、職務、背景及經驗以及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朱先生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上述朱先生酬金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均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擁有逾30年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職於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先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現為何韋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

李先生現時亦擔任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331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1231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868

於過往三年內，李先生曾擔任以下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辭任)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現有合約下的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給李先生的現有委任書，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如本公司發給李先生的委任書所載，李先生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96,000港元，乃按其職位、職務、背景及經驗以及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先生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上述李先生酬金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呂新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74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呂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負責產學合作事宜。彼亦為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負責材料及製造技術科，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材料，先進製造及環保技術的研發、諮詢及培訓服務。呂博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為國際汽車及航空工程師學會 — 香港的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以及多個商業、工業及專業協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顧問。呂博士現時亦分別擔任(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現有合約下的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給呂博士的現有委任書，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呂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呂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如本公司發給呂博士的委任書所載，呂博士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96,000港元，乃按其職位、職務、背景及經驗以及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呂博士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上述呂博士酬金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呂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呂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績效效益。

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應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按照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應自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並應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週年當日屆滿(除非根據當中條款另行終止)，其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對行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需者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董事會應具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某一人士是否合資格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從而達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該人士於本集團的資歷、職位、專長、專業資格、表現、投入時間、職責及服務年期。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自生效日期開始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一項或多項要約。
- 5.2 要約應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5.3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作出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可接納要約。
- 5.4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或接納函複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代價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形式的其他面值款項)匯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筆匯款於各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自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起授出。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惟就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最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的任何要約而言，該要約應於一個營業日維持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接納期不長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計滿十(10)年期後，任何要約均不可接納或以供接納。
- 5.5 除非要約函另有說明，否則少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均可獲接納，前提是獲接納的要約涉及的股份必須按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接納。倘要約未按要約函所載方式獲接納，或合資格參與者於提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則要約將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而毋須另行通知。
- 5.6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以外按具體情況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須於要約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內容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承授人於二零二五年計劃下的持續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方式無法滿足該等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釐定；
- (c) 購股權的歸屬期，其不得少於12個月，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或
 - (iii)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d) 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 (e) （如適用）承授人令人滿意地履行了若干義務；及
- (f) 一種追回機制，據此，當發生與承授人有關的以下任何情況時，董事會可提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並應追回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已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ii)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i) 承授人在其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及其他非法行為和不當行為，損害了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承授人受到聯交所制裁，或曾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認定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 (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對本公司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的後果。

5.7 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中規定者外，在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並無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5.8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僱員。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載有對承授人施加的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參考以下因素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於將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會將對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進行比較。

5.9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 (a) 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後，直至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三十(30)日期間：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限期，

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的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6.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應為董事會釐定並於要約函中列明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

7.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8. 行使購股權

- 8.1 於相關行使期內且在不違反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應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向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8.2 每份有關通知應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或以董事會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的全額匯

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後28個營業日內(不包括任何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

9. 因終止僱傭而終止的權利

除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因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免職除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應於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期為其最後實際受僱或任職日期)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以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10.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因殘疾而終止的權利

倘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應為其最後實際受僱或任職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有關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接管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接管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

排)，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如屬接管要約)或於本公司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如屬債務償還安排)，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接管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獲發通知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 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上文第12段所述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任何重組安排計劃除外)提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計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15.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如有)受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過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該等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附有股份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9至14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1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就第14段預計的情況提出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承授人因終止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倘為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職務已因或未因一個或多個終止理由而終止，或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職務已出現一個或多個終止理由，則就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f)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議決作出相反決定者除外；及
- (g)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訂明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17. 計劃授權限額

17.1 根據下文第17.2及17.3段的規定，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即103,038,896股股份)¹，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17.2 在第17.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前提是：

- (a) 倘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授更新授權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更新授權，否則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¹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03,038,89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於獲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c) 倘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及
- (d)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

17.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應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 (c) 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以該等方式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將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18.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則有關授出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的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就進一步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上文(a)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1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不影響第5段所概述條文的情況下，(a)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

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20. 股本變更的影響

20.1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期間，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且有關變更由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除於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外)引起，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為免生疑，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

20.2 任何所需調整應根據以下規定進行：

- (a) 調整應致使承授人享有的股本比例與其過往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 (b) 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如適用)作出；及
- (c) 倘若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20.3 除資本化發行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

2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前提下，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時的現有需求。

22. 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22.1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除變更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外)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22.2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以下更改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生效：

- (a)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更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及
- (c) 對董事會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變動，

前提是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

23. 註銷購股權

23.1 倘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任何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註銷，自本公司與承授人協定的註銷日期起生效。

23.2 倘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被註銷，並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根據作出該新的授出時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4. 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要約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對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所需者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3. 重選朱逸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呂新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於此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的10%。」；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iii)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包括可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如適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其後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部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